

附件：

湘潭大学2014年推荐指标和接收函限额分配明细表

部 门	学术型 推荐指	专业学 位推荐	推荐总 指标	学术型接 收函限额	专业学位接 收函限额	接收函 总限额	专项指标说明（已计算在相关指标内）
哲学系、历史系、马克思主义学院	24	2	26	26	0		
商学院	44	38	82	48	42		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（学术型），每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发放接收函数不得超过14个。
公共管理学院	31	3	34	34	0		
旅游管理学院	15	2	17	17	0		
法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	17	17	34	19	28		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个（学术型），国家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个（专业学位）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个（专业学位）。
		8	8				学校单独下拨8个专业学位推免指标、法学院应从院内推免指标中至少配套4个专业学位推免指标给全日制法律硕士（知识产权方向）学位点，用于接收理工科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。
文学与新闻学院	25	3	28	34	0		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1个（学术型）。接受学生含接收艺术学院推免生
外国语学院	10	10	20	11	11		
艺术学院	6	1	7	0	0		
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18	2	20	20	0		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0.5个（学术型），数学基地班1个（学术型）
材料与光电物理学院	20	19	39	22	21		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0.5个（学术型）
化学学院	27	20	47	30	22		中科院3+1人才培养基地6个（学术型）
化工学院	20	19	39	22	21		国家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个（专业学位）
机械工程学院	27	26	53	30	29		工程教育专业认证2个（专业学位）
信息工程学院	26	24	50	29	26		
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	11	11	22	12	12		
能源工程学院	4	10	14	0	0		按学校政策单独划拨(由本部相关学院出具接收函，不计入学院发放接收函总数)